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中法〔2020〕25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执行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院各业务庭, 各区、市人民法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0年第25次党组会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上报市中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立案、审判、执行程序，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刑事裁判的严肃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律、司法解释，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管辖、执行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刑事审判部门认为由本部门执行更为适宜的，由刑事审判部门执行，立案、执行部门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由执行部门负责执行：

- （一）罚金、没收财产；
- （二）责令退赔；
- （三）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四）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五)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或内容不由执行实施机构执行：

- 1、判决确定由其他机关处理的涉案财物；
- 2、判决后刑事审判部门可直接发还的涉案财物；
- 3、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物品、危险物品等不能或不宜采取执行措施处置的涉案物品；
- 4、犯罪工具或证据需要存档备查的，由刑事审判部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二、审判期间的财产查控处置与执行依据的制作要求

第四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判决前，审判部门应当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按一人一表制作《被告人财产情况调查表》。

经调查发现被告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或有隐匿、转移资产可能，刑事审判部门应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强制措施。

刑事案件立案后，对可能判处财产刑的，探索试行由执行部门共享执行查控平台，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执行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判决之前应当及时返还。

第六条 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易产生较大数额保管费用的大宗物品，或

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在判决之前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

第七条 刑事审判部门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即将届满，或者移送执行前一个月内即将届满的，应当通知原查封、扣押、冻结机关办理或自行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后，再移送立案执行。

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第八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的裁判文书主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1、罚金，应当明确具体金额及缴纳期限。
- 2、没收财产，应当明确具体财物或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名称、数量或者金额等。
- 3、涉案财物的处置，应当明确已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性质、具体名称、种类、数量等，并明确财物处置方式。部分涉案财物性质和处置要求不明确的，由刑事审判部门下达裁定或通知予以明确。

4、责令退赔，应当明确退赔的主体、发还对象和金额、比例、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如果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刑事裁判文书未明确为赃款赃物的，不作为赃款赃物处置。

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物并移送执行处置的，一般应当在刑事裁判文书中明确财物性质和处置要求。如不能表述清楚的，在移交执行时另行写明。

三、移送执行立案与立案审查

第九条 同一份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有多个被告人或者多项内容时，可以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予以移送立案：

(1) 有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不同事项的，按照事项的不同，分别移送；

(2) 有多个被告人，分别被判处财产刑的，按照被告人的不同，分别移送。

退赔事项虽涉及多个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多项财产，但不能或暂不宜明确区分的，按该判项内容移送；退赔事项指向不同、可以区分的，分别移送。

有其他情形的，刑事审判部门可与立案部门、执行实施部门先行沟通后再移送立案。

第十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移送立案前，案件承办人应填写《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表》并由刑事审判部门负责人审批，载明以下内容：

- 1、生效的法律文书文号；
- 2、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 3、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 4、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 5、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6、移送执行的时间；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若涉案财物较多或者较为复杂，可以另行制作财物清单，详细列明涉案财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权属状况、查封、冻结、扣押的时间及期限、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移送立案审查时，刑事审判部门应当移送下列文件和材料：

- 1、移送执行表；
- 2、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及执行事项依据的其它审级裁判文书副本；
- 3、被执行人、被害人等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户籍（经常居住地）；

4、被告人财产情况调查表及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手续清单；

5、涉案财物清单和随附财产资料，包括财产登记、权属、优先权资料及产生的保管、仓储等费用情况，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资料；

6、涉案财物处置有特别要求的，刑事审判部门应当一并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立案时，立案部门应审查移送的内容是否属于移送范围，且移送的材料是否齐全。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刑事审判部门补充提供；判决主文不明确、具体的，或者不属于移送执行的案件范围的，不予立案执行，并退回刑事审判部门；刑事审判部门经调查确无财产线索、财产状况未明的，由刑事审判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立案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案由包括：罚金、没收财产、责令退赔等。

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不列申请执行人，不收取申请执行申请费。

四、执行前的准备

第十四条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刑事审判部门的意见。刑事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

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刑事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部门可层报院长督促刑事审判部门答复。

第十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载明财产性判项的履行与减刑、假释的关系，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以及其他逾期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发出执行通知时，可视情一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第十六条 执行人员可向被执行人的近亲属发出执行告知书，载明执行内容、被执行人亲友可自愿代为履行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民事执行案件且有可供财产刑执行的财产的，可向负责民事案件执行的法院发函，要求将剩余财产交执行法院用于财产刑执行。

五、执行措施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可以向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有关单位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要求有关单位协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

第十九条 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现场调查可以采取直接调查、委托调查、协助调查等方式。刑事审判过程中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调查记录、询问笔录，可以直接作为刑事财产刑执行的调查材料。

第二十条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

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需要上缴国库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需要退赔被害人的，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

第二十一条 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由合议庭讨论确定起拍价，并报局长审批。

经过无保留价拍卖后仍然流拍的，终结本次拍卖程序。如后期市场行情有变化的，执行法院可视情再次启动（评估）拍卖。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已对财物采取强制措施，但生效法律文书中未予以认定的，由原采取强制措施部门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主刑已经执行完毕，但罚金刑、退赔被害人损失未执行完毕，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二十四条 执行法院对未全额履行罚金刑、退赔被害人损失的社区服刑罪犯、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矫正人员，可以发出限制消费令。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第二十五条 对未全额履行罚金刑、退赔被害人损失的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人员，可以限制出境。

第二十六条 执行法院可根据案件执行需要，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服刑机关等机关发函要求会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罚金刑、责令退赔内容不能执行到位时，执行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服刑的监管机关或所在地负责减刑假释的人民法院发函，告知执行情况。

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应当及时函告相关刑罚执行机关。

第二十八条 涉案财产上既有刑事强制措施又有民事强制措施的，应加强协调沟通，商请确定负责财产处置的法院或案件。青岛辖区法院之间有争议的，报市中院决定。

刑事执行法院拟处置非首先查封、冻结财产的，应当按规定商请民事强制措施首先查封、冻结法院，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商请程序办理。

民事强制措施的首封法院拟处置财产的，应商请刑事执行法院。财产处置完毕后，根据法定的分配顺序，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的，处置法院应在扣除评估拍卖费用及优先受偿权益后，将余款交刑事执行法院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向刑事执行法院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证据材料及核算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三十条 在退赔被害人损失案件的过程中，除已移送的财物外，执行实施机构另又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财物，应当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该财物已经刑事审判部门查明并认定为赃款赃物或违法所得，执行实施机构可以迳直执行；

2、该财物经判断为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但符合退赔条件，由执行实施机构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六、执行异议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七、执行中止与执行结案

第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1、执行标的物系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正在审理案件的争议标的物，需等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
- 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提出异议的；
- 3、可以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执行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 1、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被撤销的；
- 2、被执行人死亡或者被执行死刑，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3、被判处罚金的单位终止，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4、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罚金的；
- 5、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

第三十六条 没收财产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刑事裁判生效时名下无财产，或被执行人名下虽有财产，但该财产有其他顺位在先的债务要执行或者退赔，且执行后无明显剩余可能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罚金刑、责令退赔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确无财产或者履行能力，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规定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执行罚金刑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虽有可供执行财产，但还有其他顺位在先的债务要执行，且执行后无明显剩余可能的，也属于“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情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不作终本约谈笔录。

第三十七条 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结案方式为：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

八、协调配合与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建立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应确定专门人员，加强沟通与协调。

对涉案人数众多的非法集资、涉黑案件或刑事审判专案等，审判部门移送立案前应提请成立专案组负责执行。执行部门主要是对涉案财物采取执行措施。执行财产分配前应由审判、执行部门联合确认，共同组织发放，必要时审判部门应提请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协助。

第四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实施意见》与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xxx 人民法院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表

移送部门		受移送部门	
案由			
被执行人 (姓名身份证号或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被害人 (姓名身份证号或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判决执行依据 (生效判决文号)		裁判生效日期	
移送理由			
移送执行内容及处置要求			
随案移送财产情况 (可附清单)			
财产调查情况及其他财产线索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到期日提醒			
移送 意见	承办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庭长(签名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xxx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 立案审查表

案号			
案由		移送日期	
移送部门			
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	法律文书		
	生效日期		履行期限
执行内容			
已发现或查控的主要财产			
立案审查人意见			
立案部门领导意见			
移交执行或退回移送部门日期			
备注			

被告人财产情况调查表

一审案号：_____ 二审案号：_____ 案由：_____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_____

诉讼阶段		调查情况	
一审	已查封、扣押、冻结的 在案财产 情况	现金、银行存款、收入等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	
		动产(交通工具、机器设备、 产品、原材料等)	
		财产性权益(债权、股权、债 券、股票、基金份额、保险、 投资权益、产能指标、知识产 权、公积金等)	
		其他财产情况或财产线索	
	未查封、扣 押、冻结的 在案财产 情况	现金、银行存款、收入等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	
		动产(交通工具、机器设备、 产品、原材料等)	
		财产性权益(债权、股权、债 券、股票、基金份额、保险、 投资权益、产能指标、知识产 权、公积金等)	
		其他财产情况或财产线索	
被告人亲友已代为缴纳 情况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